

检察官说法

侵害女童长达6年，嫌疑人到案后否认奸污行为

检察官“零口供”追罪，吁请家长重视儿童性教育

通讯员 陈洪娜 周继祥

小学生遭遇侵害长达6年，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却矢口否认自己的奸污行为。检察官在“零口供”的情况下，厘清证据，依法追加了被告人的强奸罪。

日前，法院对被告人朱某涉嫌强奸、猥亵儿童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该判决全面采纳公诉机关意见，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7年。

小学生遭侵害6年未吭声

朱某退休后，和妻子在一小学附近租了一套民房，办起了托管，专门接送低年级的孩子上下学，顺带还辅导课后作业。

小晶的父母都是上班族，由于无暇照顾孩子，2013年1月，正在读二年级的小晶被托管到了朱某所办的补习班。

然而，一次放学后，朱某把小晶单独带到一个小房间内进行“辅导”，把手伸进了小晶的衣服里……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小晶的记忆里，那段时间“经常有那样的事发生”。当时，只有七八岁的小晶，并不清楚朱某的这些行为意味着什么，认为“他只是跟自己玩”。而朱某见小晶没什么反应，

越来越胆大妄为。

2015年6月开始，小晶不在托管班补习后，朱某对小晶仍然纠缠不止。朱某到小晶就读的学校附近找她，多次将小晶带到没人的角落、出租房内，对她实施侵害。事后，朱某塞钱给小晶，并叮嘱她不要告诉别人。

随着年龄的增长，小晶逐渐意识到朱某的“那种行为是不对的”，并开始躲避朱某的纠缠。直到今年2月27日晚，朱某很长时间联系不上小晶后，发短信威胁小晶，说要报复她。感到害怕的小晶，这才不得不将此事告诉了父母。得知女儿的遭遇后，小晶父母当即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经过审查，公安机关当日以强奸罪立案侦查，并于同日将朱某抓获。

“零口供”也难逃罪责

朱某到案后对猥亵行为供认不讳，但矢口否认了自己的强奸行为，由于证据尚不充分，很难证明朱某实施了强奸行为，因此警方以朱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将该案移送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该案绝不是猥亵儿童那么简单，朱某尚有涉嫌强奸的犯罪事实。“若按照猥亵儿童罪定罪量刑，犯罪嫌疑人或许仅面临3年左右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处罚。”

为了让犯罪嫌疑人受到应有的惩罚，检察官在反复翻阅案卷、查阅法条的基础上，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分析，发现朱某认罪态度前后不一，且供述很多地方自相矛盾，而被害人的陈述前后一致，不仅陈述了被告人实施性侵害的大致次数、时间段、主要地点、方式等内容，还包括实施侵犯的一些细节。

“被害人陈述的内容较为客观，与孩子的认知能力和她所能表达的事实相一致，如果不是亲身经历，很难编造出细节。”办案检察官又综合多方证据，在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情况下，认为朱某构成强奸罪，

且被害人是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加重处罚。

最终，定海区检察院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对朱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朱某涉嫌强奸、猥亵儿童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朱某最终获刑7年。

培养孩子性安全意识不容忽视

据定海区检察院发布，2016年至2019年9月间，该检察院共受理16件性侵儿童案件，16名被告人中，案发时年龄最大的为78岁，最小的16岁，30名被害人中年龄在5岁—13岁不等。综观这些案件，多为熟人作案，这里的熟人包括师生(含托管辅导班等)、邻里、亲戚、家庭成员。

本案中被害人遭侵害长达6年未被发现，一个重要原因是性教育缺失。如今，许多家长观念比较传统，往往“谈性色变”，认为性教育对孩子来说太早，对此，检察官提醒，坏人永远不会嫌孩子年龄小，事前预防才是减少儿童性侵害犯罪的根本之道，因此，家长、学校、社会应摒弃传统思想，尽早培养孩子的性安全意识，让儿童能够识别并远离危险。



法治漫画

冷静消费

一双鞋能卖到几万元、一个玩偶因为“盲盒”的噱头能卖到上千元。从“炒鞋”到买“盲盒”，“钱包是路人”成了当前部分年轻人的一种消费状态。业内人士认为，多元消费需求催生了各类创新业态，但并非“万物皆可炒”，消费者应理性对待，避免“踩雷”。

新华社 王鹏 作

案例警示

城区试驾新车，他想博眼球

又炫技又超速，结果悲剧了

陈烨 胡幸年

在城区道路试驾新车，短短几百米内连续变道、漂移、超速……25岁方某为博关注量，明目张胆地把炫技视频上传某知名网站。结果，下场可想而知……

据悉，方某是在9月30日下午在鄞州城区路段试驾，期间共拍摄两段视频，于10月1日发布在哔哩哔哩网站。

其中有一段完整版的视频，时间是1分钟。视频中，方某几乎上演了一部简短版的《速度与激情》，短短几百米的路程，仪表盘上的时速一度飙到126km/h。除了接连变道超车外，他还以“漂移”方式通过几个弯道，场面十分惊险。

“变道不打转向灯吗？”“你疯了！这是危险驾驶！”……视频上方的弹幕跳过一条条留言，几乎所有网友都批评了他的驾驶行为，甚至有人隔空喊话“交警叔叔”。

事实上，两段视频一经网络传播，很快就被交警盯上，并迅速利用科技手段将嫌疑人方某和嫌疑车辆锁定。

经查，方某是新昌人，今年25岁，2014年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现就职于鄞州区下应北路的一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据他交代，这两段视频是他在驾驶期间用运动相机拍摄的，上传至网络，是为了吸引眼球，提高粉丝关注量。

当天下午，他驾驶新车从公司出发，右转沿下应北路—诚信路—金达路，再左转进金源路—福庆南路，一直开至湖下路调头，然后再按原线路返回公司。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交警部门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方某的超速驾驶及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在此，交警提醒：年轻人寻求刺激并没有错，但更要为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马路飙车不可能成就“车神”，只能酿成车祸。

轻伤还是轻微伤？嫌疑人是否涉罪？

故意伤害案重启鉴定程序后有了答案

通讯员 梁敏捷

看似简单的故意伤害案件，却隐含着涉及罪与非罪的法律鉴定意见，近日，台州市椒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存疑案件反复取证，启动重新鉴定程序，最终案结事了。

2019年4月30日下午，陈某某与阮某因交通事故发生口角，阮某一巴掌打在陈某某左侧耳部，陈某某事后就医，发现耳膜穿孔，被诊断为“左侧中耳乳突炎”。此后，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并于8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阅卷时，承办检察官发现，陈某某案发后并没有立即就医，而是在次日早晨进行了首次就诊。是既有疾病还是伤害行为所致？出于对案件的负责，检察官向该院法医请教得知，“左侧中耳乳突炎”即为通常所说的“中耳炎”。

此后，该院法医接受办案部门委

托，查阅了陈某某就诊的原始记录，初步确认，陈某某患有中耳炎，且该病征在案发前已存续一定时期。

但是，因陈某某就诊资料反映，耳膜穿孔既可见血迹等外伤性破损症状，又有自身中耳炎致穿孔的病源性症状，即无法区分疾病与外力伤害，在造成耳膜穿孔中的作用及其大小。

而这恰恰是影响本案损伤程度等级的关键性因素，因为损伤程度等级关乎本案罪与非罪的决定性事实。

承办检察官向浙江省检察系统法医人才库专家进行咨询，按照后者意见，补充了接诊医生有关陈某某临床就诊情况的证言。获悉，陈某某患有陈旧性中耳炎，且耳膜组织较常人少一层，疑为曾有破损而愈合为疤痕耳膜，耳膜较薄、质量差，受到外力容易造成穿孔。

最终，经审慎决定，法医认为，陈

某某原有中耳炎不仅可能造成病源性耳膜穿孔，而且导致耳膜穿孔愈合困难，在伤病同时，存在无法区分作用大小的情况下，应当降低损伤程度等级进行鉴定，遂改变原鉴定机构作出的轻伤二级意见，作出轻微伤的鉴定意见。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第四条规定，轻伤以下的伤害案件由公安派出所管辖，即属于治安管理管辖范围。本案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阮某某不构成刑事犯罪。

然而作出认定后，年岁已高的阮某某，坚持不予赔偿。考虑到被害人陈某某为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经济条件一般，且因耳部受伤，已支出医药费近万元，承办检察官在办案时多次联系了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对话，最终在多方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就赔偿达成和解。